

论我国司法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

熊先觉 于慈珂

我国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它与我国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在上层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把它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应当首先阐明它的基本问题。

一、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含义

研究我国司法制度，应当首先揭示它的基本含义。所谓司法制度，系由“司法”和“制度”所组成。

何谓司法？通常有两种说法：一是司法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一是认为执法就是司法。从一定程度上说，二者都是对的，但并不准确。因为，前者是根据所谓“三权分立”原则，是一种传统的陈旧观念，它不符合我国的司法理论，也不符合我国的司法实践，这对我国司法而论，失之过狭；后者把司法与执法完全等同起来，完全抹煞了司法和行政的界限，又失之过宽。例如税务、海关、交通民警等都在执法，而不能把这些也视为司法。司法只是国家职能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是实现国家意志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上述一切方面和各种手段的总称。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使立法的目的得以最终实现，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才被完整地抽象出来，赋予它是“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的含义，并一直支配着资本主义法律理论和实践。这种理论对我国是不适用的。我国实行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下的国家机关分工原则，而非分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也是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认识“司法”含义的，不能削足适履，但也并非所有的执法都是司法。在我国，司法是指特定的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执行特定的法律。简言之，司法系指司法组织的执法活动。或者说，司法系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中的执法活动。由于司法分化和专业化的结果，我国司法机关不仅指人民法院，它是由司法审判、司法检察、司法侦查、司法行政四机关以及监所、律师、公证、调解等众多的司法组织所组成

人则说不属于专利权范围的发明权等科技成果权，主要靠自己保密，法律无法保护。（8）时效制度。有些人主张规定取得时效，认为这样有利于稳定经济关系和维护经济秩序，促使权利人关心自己的财产，并且有利于司法实践。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对诉讼时效的期间长短、中止、中断等也有不同看法。有人提出要规定对国家财产的保护不受时效限制，有人认为这样规定容易助长官僚主义。（9）涉及经济法的问题。除前述调整范围涉及经济法外，有人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如何进行法律调整应作通盘考虑，在研究制定民法通则的同时，要研究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和分工、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并可考虑是否在制定民法通则的同时，制定经济法总则。

（苏 阳）

的从预防犯罪、预防纠纷、惩罚犯罪、解决纠纷，直到改造罪犯、减少犯罪和纠纷这一完整的司法系统。

何谓制度？制度通常是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它有大、小，包括三个层次的含义：一指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二指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如教育制度；三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考勤制度。所谓社会制度是指人类或某一特定人群社会生活中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体系或制度的总称。换言之，社会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活动的规则体系。它一般具有普遍性、变异性、相对稳定性、阶级性等基本特征。司法制度是一种具体的社会制度，也具有这些基本特征。

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它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是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重要表现。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是变化着的，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它具有变异性，又具有相对稳定性。

关于司法制度的概念和内涵。由于对司法的认识不同，从而对司法制度的认识也就不同。一般认为司法制度仅指审判制度，至多包括检察制度。也有认为司法就是执法，司法制度就是执法制度。我们认为，应当看到司法制度实际上有三种形态：一是法律形态，二是实践形态，三是理论形态。这三种形态都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各自的特殊性。我国司法制度的法律形态由法律所规定，通过法律文件表现出来，这些法律主要有：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公证法和劳动改造条例等司法方面的法律规范。但是，宪法和这些司法法规只是提供了一个前提，必须依据这个前提在社会活动中建立起来，并使之有效地运转，否则便是一纸空文。这样一来，便有我国司法制度的实践形态。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实践形态是相当活跃的，不断遇到新情况，提出新问题，通过立法手段予以解决，从而使我国司法制度的法律形态和实践形态不断发展和完善。司法制度的法律形态和实践形态是有区别的，两者并非完全一致。前者是一种静态的规定，是具体实践（立法活动）的结果，后者是一种动态的过程，是社会实践（司法活动）本身。任何具体的社会实践及其结果，都需要去研究、分析，进行理论概括，这就是司法制度的理论形态。这门理论是以我国司法制度的法律形态和实践形态为研究对象，进行抽象的概括。它既阐述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实践如何，为什么；又阐述应该是什么，为什么，等等。

我国司法制度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对此可以按时间标准划分为：过去的司法制度，即我国司法制度史；现在的司法制度；未来的司法制度。当然，做为—门科学理论，我们研究司法制度主要是研究现在的司法制度，即我国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和正在实行着的司法制度。但是，这并不等于完全抛开我国司法制度史与展望未来的我国司法制度而不顾。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不能割断历史，而应当说明历史发展的过程。同时，现代科学的一个特点，就是面向未来，重视科学预测。研究我国司法制度，还应该在某些方面进行预测，说明其历史发展趋向。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应当摒弃传统的陈旧观念，决不能认为国家的司法权仅指审判权，从而也不能认为只有审判制度才是司法制度。同时，由于执法的范围十

分广泛，司法只是执法中的主要部分，从而也就不能把司法与执法完全等同起来。我们认为，司法制度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司法制度是指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有的虽不是国家司法机关，但它们是通过司法分化而产生出来的司法方面的组织，亦应包括其中，属于司法系统的范围。

二、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

我们探讨了司法制度的基本含义，便为探讨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提供了前提。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指它包括几个部分，即有哪些具体制度，而它们又可分为几个方面。

对于我国司法制度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制度，目前法学界对此尚无统一认识。我们认为应当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执行制度（含劳动改造和死刑执行等刑事执行、劳动教养、民事执行）、律师制度、调解制度（含法庭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制度和公证制度等八项司法制度。至于刑事执行制度，主要指监狱、劳动改造制度和死刑执行制度。劳动教养是一种行政措施，同劳动改造制度的性质不同，但它毕竟也是一种执行制度，可把它归于执行制度的范围。人民调解制度是民间调解，非国家司法性质，但宪法和法律都给它以法律地位。法庭调解可归入审判制度，但它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构成了我国一套完整的调解制度，它们互为补充，正显现了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仲裁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制度，从其发展趋势和对司法的广义理解，无疑具有司法制度的性质。因此，我们把上述制度均纳入司法制度体系。这些制度，始终围绕着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办理诉讼案件的。我国司法制度从预防违法犯罪和纠纷的发生，对于民事争议和轻微刑事案件的诉讼外调解、仲裁活动，对于诉讼案件的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直到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新人，构成了一套完整的人民司法制度体系。这个体系，也可按预防违法犯罪、诉讼外调解，直到审判、改造罪犯的过程作如下排列：公证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律师制度、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执行制度。不论如何排列，始终都以审判制度为重心，即以法院的司法最后裁决为中心环节，立足防患于未然，处理于已然，切实有效地改造罪犯和减少纠纷，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其应有作用。

我国司法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八项司法制度中，公证、调解、仲裁和律师制度是非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而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制度则是诉讼性质的司法制度。前者是自愿性的，后者是强制性的。这八项制度即八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构成完整的司法整体。我国司法制度又可抽象地分为三个方面：一为司法组织制度，二为司法工作制度，三为司法程序制度。这三个方面是对八个组成部分的概括、分类、组合的结果。这表明只从八个部分论述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尚不足以全面地说明问题，特别在宏观上。例如八个部分不能容纳我国司法组织体系的全部问题。司法组织制度是关于司法主体的各个方面问题的制度，主要是司法组织的种类、结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等，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主要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建立起司法组织，便有了组织的活动。司法工作制度就是司法组织的活动制度，包括方式方法、效果后果等问题，是司法组织的职权得以实现的中介，是司法制度中最为活跃的方面。司法组织的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必须依据一定的规则进行，方为合法有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司法程序。每种具体的司法制度都有其特定程序，这些程序制度便构成司法程序体系。司法程序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程式化，它最能反映司法组织活动的外部形式方面，具有严格的规定性。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无论其部分或其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即司法系统。首先，它们有着同一的目的性；其次，为着实现同一目的履行着各自的职能，起着不同的特殊作用；其三，这些职能作用，相互联系，彼此影响，并据此实现整体功能。司法制度的整体性，要求我们用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其基本内容。

纵观司法制度史，可以发现司法制度是不断分化着的。以系统论的观点来说，它是一个有序化的过程：从单一到多样，从简单到复杂，从唯一的审判制度到众多的公证、调解、律师、侦查、检察、执行等制度。我国司法制度就是如此，不断丰富其基本内容，与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日臻完善。这种有序化现象，就是其基本内容的变异性。这种有序化是无止境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它还会发生变化，其中有的将会被实践无情抛弃，而有的内容则会因社会需要而赋予全新的意义。如调解、仲裁等制度今后将变得越来越重要，侦查、审判等制度通过不断强化最终将随着国家一起消亡。

研究我国司法制度，建立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要将其各项制度与几个方面结合起来，取长补短，相辅相成。首先，从宏观方面研究其组织体系、程序体系，以及各项具体制度之间的关系，这主要是对基本内容三个方面的要求；其次，从微观方面研究各项具体制度及其每个方面。如此，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体系便可比较合理地建立起来。

三、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构成具有一定的相容性，但两者并非同一概念。其基本内容比较具体、特殊，而其基本构成则比较抽象、一般，两者的研究目标也有所不同，基本构成的纵深范围更大一些。何谓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根据社会学的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由四个系统或称为四个要素所构成，即：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一般系统论也认为，系统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要素所构成。制度具有系统的属性。我国司法制度就是由上述四个系统或要素所构成的。

我国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简言之，就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原则。它说明我国司法制度建立的原因、存在的必然、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及其运动的目的。从根本意义上说，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我国司法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从属于理论基础与四项基本原则。所谓原则，是一定社会现象的本质概括和表现，反映客观现实及其规律性，具有统率作用与指导意义。我国司法制度的原则反映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一般规律，是以法律规范固定下来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八项：1.统一原则。即法制统一原则。国家的司法权力由司法机关统一行使，适用统一的法律，司法制度全国统一。至于“一国两制”，则是例外的情况。2.独立原则。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其职权，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这只是一种职权分工的表现。服从国家统一的人民权力，司法组织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因此，我国的司法独立原则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司法独立”根本不同。3.民主原则。即司法民主原则，表现为司法机关及其成员产生的民主性、司法组织与活动的民主性，以及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和人民监督司法的多种形式，具体则表现在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回避等制度中。4.平等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有特权。各民族一律平等，任何民族没有特权。用当地民族

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5. 求实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错必纠”等原则。6. 制约原则。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形成有机的司法整体。7. 便民原则。这是我国司法制度人民性的重要表现，司法组织与活动都便利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8. 主权原则。司法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上述八项司法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司法上的表现，亦即社会主义和民主两大原则在司法上的反映。

我国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即主体系统。它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遵循司法的客观规律，通过人民的主观努力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个组织系统必须是结构合理的有机整体，由公证、调解、审判等八种形式组成。它们为着同一的目的，执行着各自的职权。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自成体系，都由基本元素——人员所组成。在这些组织中，有的如公证、调解、仲裁等的纵向层次少，而横向联系多；有的如侦查、检察、审判等的纵向层次与横向联系都比较多；有的如公证、调解等的内部组织形式比较简单，有的如检察、审判等的内部组织形式比较复杂；有的如公证、律师等的成分单纯，有的如侦查、审判等的成分错综交叉。由于这些不同，造成我国司法制度组织系统的复杂性。

我国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任何社会制度都有其规则系统，以使其组织系统的活动有条不紊。在我国司法制度中，其规则系统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它涉及的社会关系繁多，其组织系统的活动便需要更加严格的规范化。我国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包括两个部分：组织规则与活动规则。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因为任何活动都是主体的活动，而任何主体都是通过其活动表明自己的存在以及实现其任务。为了有效地实现其任务又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主要规定在其组织法规与程序法规中。组织规则首先指组织的设置规则。设置规则主要指司法组织设置的原则和标准规格及其组成人员的种类、资格和条件等，我国法律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其次指组织的关系规则。即司法组织的结构形式，包括宏观结构与微观结构，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除各司法组织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甚至互相制约的宏观关系规则外，每个具体组织中的各类关系规则不尽相同。如人民法院的宏观关系规则是普通与专门、中央与地方的结合，微观关系规则是内部审判组织的民主集中制，纵向关系规则是审级关系，横向关系规则是案件管辖。人民检察院的纵向关系规则是领导关系。公证、调解组织的纵向关系规则具有间接的性质。活动规则即司法程序，表现在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中。八项具体的司法制度都有其活动规则，综合起来就是：民事司法的、刑事司法的、经济司法的和行政司法的四种活动规则，它们构成司法程序体系。活动规则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阶段性，即活动规则分为各个阶段，各个阶段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二是顺序性，即依先后顺序，不能跳越；三是时限性，每个阶段的时间不能随意延长，必须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活动规则是法定的，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司法制度应只从宏观上研究程序体系。

我国司法制度的设备系统，即司法组织赖以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首先以法律形式予以规定，从而据此建立起来，表现为客观的物质实体。它包括法庭、监狱，以及其他物质设备。设备系统的最大特点就是从属性，它本身如果离开其他系统则无什么意义，只有和其他系统结合起来才能显现其作用。它给组织系统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手段和前提，从而表现其力量与权威，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才与此相联系地表现或抽象出来。设备系统明显可见，容易觉察，受到重视却不一定。我国要建设完善的司法制度，必须和其他系统一样，重视设备系

略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

胡锡庆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其他参与者,都与一定的诉讼职能相联系,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并尽相应的诉讼义务。在诉讼中,它们之间形成了复杂的关系,即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活动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它们活动的结果。由于它们的诉讼法律关系、诉讼职能的关系不同,因而形成其诉讼地位和作用也不同;有的对诉讼的进程起主导作用,成为诉讼的主体;而其它的只是辅佐一定的主体执行诉讼职能,居于次要地位。因此正确地认识诉讼主体,明确主体与非主体的根本区别,不但对于充分发挥诉讼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而且对于弄清司法

机关和各个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好了解各个诉讼程序的基本特征,加深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准确贯彻刑事诉讼法,正确实现诉讼任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刑事诉讼主体?我认为,凡是在刑事诉讼中是一定诉讼职能的主要执行者,可以影响一定人的诉讼关系,对一定诉讼程序的产生、发展和结局能起决定性的影响或作用的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是诉讼主体。换句话说,作为刑事诉讼的主体,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对一定诉讼职能的执行,能起主导作用。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实质上是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诉讼职能的辩证统一过

统的建设,进行现代化装备尤为重要。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与基本含义及基本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基本构成中,概念系统不能直接明显地表现出来,必须经过科学的研究,才能明确地呈现在理论中,又去指导实践。故此,概念系统主要属于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论形态。组织系统和设备系统虽然首先规定在法律上,但主要还是个实践问题,因此和我国司法制度的实践形态联系最为紧密。规则系统要在实践中体现出来,但法律上的规定更为重要,它具有更多的主观意志的因素,所以它成为我国司法制度的法律形态的重要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说,概念系统与规则系统具有软件的意义,可称之为软系统;而组织系统与设备系统则具有硬件的意义,可称之为硬系统。故此,我国司法制度是一个软硬兼备的大系统。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与基本内容实际上是一致的,所包含的内容范围是同样的,只不过是看问题的角度和获取的效果不同而已。

上述我国司法制度的三个基本问题,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对此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对建立我国司法制度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也不无裨益。